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

一、 依據：「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」。

二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身心健康（檢附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健康檢查紀錄）。
- (三) 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下。
- (四) 具高中校長任用資格，亦即具備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中之一者。
 1.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 2.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兩年以上。
 3.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五) 英語能力可、行政組織能力強，具教學、課程領導能力者。

三、 審查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，並影印 5 份，雙面列印，裝訂成冊。（第一至六項資料成一冊；第七至十項資料成一冊）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兩面，自行粘貼於申請表）。
 - 3、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（正反兩面，自行粘貼於申請表）。
 - 4、6 個月之內—2 吋彩色照片 5 張（自行粘貼於申請表）。
 - 5、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6、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（若無，請備註說明）
 - 7、自傳。
 - 8、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9、教育與學校經營理念、教學與課程領導實踐經驗、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及特別表現。

10、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。

上述各項影本資料，請逕行加註「核與正本無訛」及蓋私章。

四、遴選審查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後通知口試時間。

(二) 口試：教育與學校經營理念、教學與課程領導實踐經驗、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口頭報告及與遴選委員深度詢答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105年5月25日(星期三)至105年6月8日(星期三)，報名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taipeischool.org/>最新公告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6月8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【以完整文件 E-mail 為準】

(二) 採用 email 報名。報名者請繳交申請表等相關資料(審查文件等 10 項)及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。請將完整文件於 6 月 8 日前 Email 至 hcmc.shanie@gmail.com (以電子檔案收到為準)。

(三) 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廖秘書，

TEL: 84-8-54179006 分機 105

FAX: 84-8-54179002

E-mail: hcmc.shanie@gmail.com

地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 Moi, Nam Thanh Pho, P. TanPhu, Q. 7,
TP. Ho Chi Minh, Viet Nam

七、甄試地點、時間：凡審查合格者，於 6 月 10 日前通知口試時間，口試地點為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(本校負擔來回機票及住宿)；未收到通知口試者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※提醒有意參加遴選者，面試時間為 6/20-6/24，請備妥有效期護照(依國際慣例，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)，並保留此段時間可出國。

八、待遇：從優。

九、福利：

(一) 校長本人每學期回臺往返商務艙機票壹張。

(二) 提供有眷宿舍、基本傢俱。

(三) 學校負擔簽證費用。

(四) 年終(春節)獎金一個月薪資及考績獎金。

(五) 寒暑假可辦理返臺度假〔寒假十四天以內，暑期二十八天(包括例假日)以內〕。

(六) 其他事項、服務聘約、請假規則、出差管理辦法等措施，均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校係教育部立案的海外私立學校，現有學生近1,000人(幼兒園至高中)，其課程及教材均依照教育部標準。

十一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5 日

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相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服務單位		職稱	

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	(公)	(傳真)
		(宅)	(行動)

Skype : _____ Line : _____

學 歷 (考 試)

學位 (考試)	學校 (考試) 名稱	(類) 科系組別	修業起訖年月 (考試通過年月)

經 歷

職 稱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起 訖 年 月	年 資

特 殊 教 育 之 專 業 知 能

修習單位	修習類別 (學分、學位或其他)	修習起訖年月	修習證明文號

最近 5 年考 (績) 核情形 (99 學年~103 學年)

有
 99 學年_____；100 學年_____；101 學年_____；102 學年_____；103 學年_____等
無，備註說明_____

最近 5 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 (101 年~申請日止)

無
有，懲戒令字號：_____ 事由：_____

最近 5 年曾獲獎勵 (101 年~申請日止)

101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；102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
 103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；104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；105 年記功 _____ 次、嘉獎 _____ 次

著 作	1.
	2.
	3.
	4.
專長或 特殊表現 (重 要服務事蹟)	1.
	2.
	3.
	4.
教育及學校經 營理念	(150 字以內，資料另附)
教學與課程領 導實踐經驗	(150 字以內，資料另附)
重大校務議題 解決策略	(請檢附書面資料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審 查 結 果	合格	不合格	審查人簽名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（浮貼）